**长安区（处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研究决定，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长安区（处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931）的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通过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 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为确保长安区土地供应工作顺利实施，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委托，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为西安市长安区区域内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及最终委托约定的内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费达到合同最高限价（1,894,604.00元）时服务期终止（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

三、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宗地所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咨询资料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宗地的估价和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具体完成时限按照单宗地块约定书要求执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特定目的，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收取。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并将《土地估价报告》书提交给甲方，甲方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评估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规定及规程，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咨询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禁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或咨询所需材料，乙方有权申请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时间；

5、乙方指派专人承办估价、咨询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回避；

6、合同执行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七、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乙方完成评估报告书、咨询报告书，且甲方完成评估费用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强制性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修改等无法预见因素，合同依法解除；本项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